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 420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 138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 (i)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出 1,385,769,378 份購股權(「**該公告**」，與中期報告合稱「**中期報告及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38百萬港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換股債券重組錄得虧損約63百萬港元所涉及之一次性交易(詳情載於中期報告內)，其影響被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因可換股債券重組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有所減少；(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非現金公平值收益減至約6百萬港元(基於具備認可資格及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初步評估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衍生金融工具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約44百萬港元；(iii)與年內授出之1,385,769,378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該公告內)有關之非現金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開支約145百萬港元(基於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減少至約0.3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約51百萬港元。

本公司尚未最終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時，將會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向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向鴻先生、劉力揚先生、王浩先生、張力維先生、張利銳先生及張曙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大祥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尹成剛先生。